

中共赣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市编办〔2024〕29号

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等机构 编制事项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

《关于调整优化市应急管理局部分内设机构设置的请示》
（赣市应急党文〔2024〕1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

一、整合地震和地质灾害管理科、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科、火灾防治科职责，设立地震地质和减灾救灾科，加挂火灾防治和防汛抗旱科牌子，主要职责为：负责地震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

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拟订消防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二、将调查评估和统计科由挂牌调整为单独设置，主要职责为：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和评估论证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等工作。

三、将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由挂牌调整为单独设置，主要职责为：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不再加挂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牌子，不再承担上述职责。

四、将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加挂的科技和信息化科牌子更名

为考核巡查科，职责不变。

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中共赣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